



## 關於立法會陳虹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交通事務局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第 423/E306/VI/GPAL/2019 號公函轉來陳虹議員於 2019 年 3 月 29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4 月 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- 一、市政署已切實跟進審計署《道路工程的協調管理》報告，從坑道工程准照的審批要件、流程、監管等方面作出改善，增加了「准照預審會議」，讓管線公司在規劃階段充分溝通協調，在得到交通管理部門批准有關施工交通安排後，市政署才發出工程准照。在優化流程後，坑道工程准照申請和批准數量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，達到預期效果。此外，針對審計署的要求，市政署亦已完善坑道工程工作指引，加強坑道工程的監管。
- 二、交通事務局配合澳門特區構建智慧城市的目標，構建智慧交通系統，相關系統的實施完全依靠大量的交通數據，隨著《構建智慧城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》的簽署，該局可更充分利用阿里雲的雲計算、探究應用大數據等相關技術能力，期望促進澳門智慧交通建設的步伐。

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

  
戴祖義  
José Tavares  
2019年5月6日